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10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商务中心 C 区 12 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1051953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3%。其中，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005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8.67%。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90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46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，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105156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32900股；弃权6200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2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（1）关于选举谭仲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294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（2）关于选举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294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3) 关于选举周育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294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4) 关于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294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5) 关于选举朱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294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6) 关于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294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7) 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584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8) 关于选举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594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9) 关于选举叶韶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584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(1) 关于选举徐卫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10431613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%。

(2) 关于选举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1043162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(3) 关于选举禹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10431633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郭伟、黄再满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4、《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 92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0190393 股。同意 100151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32900 股、弃权 6200 股。通过了《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 92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

公司为关联方，持有本公司 5005000 股，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回避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2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08-002)。

5、《关于为中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105156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32900股，弃权6200股。通过了《关于为中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2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08-004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、袁怀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